

廿一世紀屬靈人

譚沛泉



在每一個時代生活的基督徒，都要面對衝擊信仰的處境和事情。在第一世紀，保羅向外邦人傳道的時代，信徒要特別注意基督信仰跟當時的「異教」和猶太教的分別，與「不信者」劃清界線會被認為是「屬靈」的表現。在教難蔓延的日子，能言善辯的教會領袖要竭力為基督教辯護，而信徒也有認為，殉道者是「屬靈人」。教難終止以後，「屬靈」的表達方式，不再是殉道流血，而是甘願放下繁華、安舒，退隱沙漠，專心祈禱。在神聖羅馬帝國時期，被看為「屬靈」的是獨身的修道者或者是聖職人員。到了十二世紀，托鉢修會嘗試結合修道、講道和守貧為宗旨，這些願意進入人群，扶助平民百姓的修道者，又成了「屬靈人」的新面貌。從十六世紀起，到異域、異教傳道的呼聲在教會激盪而起，那些選擇越洋過海的傳教士，自然被敬仰為「屬靈人」。有些基督新教徒會相信，推動「改教運動」的領袖們也是「屬靈人」。自十九世紀以來，華人基督新教的信徒們，在幾位華人佈道家(如宋尚節、王明道、倪柝聲)的講道和著作的指導下，會認為「屬靈人」是充滿佈道熱誠、熟悉聖經、不住祈禱，又遠離世俗的人。

二十世紀是科技大躍進的年代，同時也是歐美社會踏入「後基督化時期」。在二十世紀，我們看

見宗教多元化逐漸成為全球社會要接受的事實(可惜同時亦有極端的反對者以宗教之名發動殺戮)，非宗教化的思想開始普及，基督宗教的各個傳統、派別也同時百花齊放。二十一世紀繼續是科技年代，但先進科技只帶來「舒服」或「享受」，並不能使人真正得到滿足。極端方便的虛擬通訊工具的確是加促了人的接觸，但沒有解決人內心的孤寂、空虛。航天探測增加人對宇宙的知識，但仍然沒有解答人存在的奧秘。在大城市裏，良好的保健醫療，並不能掩蓋人對死亡的焦慮；資訊流傳快速方便，卻沒有使人變得更有深度，反而使人不懂沉思、安靜。在這樣一個時代，「屬靈人」的面貌會是怎樣的呢？暫時撇開西方教會不談，如果華人教會要描繪當代的「屬靈人」，又該從何入手呢？

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說，我們要時常默想耶穌，以祂為我們的典範：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」(來三1)如果容許我們這樣說的話，耶穌就是一個「屬靈人」。在耶穌所屬的那個時代，許多宗教領袖、政治領袖都失去了靈性的觸覺，也缺乏渴慕親近神的心。耶穌的出現，使靈性沉睡的領袖感受到威脅。更可惜的是，祂的門徒也未能完全明白祂所做的一切。我們現代的信徒，應該看懂耶穌所

呈現的靈性面貌，並學習祂與神親近的心和祂服侍人的態度。

耶穌最大的生命特點，是與祂稱為「阿爸父」的神有深厚的關係。我們從耶穌身上學習的，不單是祂的傳道熱誠，更是祂的祈禱生活：耶穌對神的愛慕、信任和降服。如果心靈缺乏與神深切的連繫，「傳道」的工夫可能夾雜著自我滿足的動機而不自知。試想想當日有份參與殺害耶穌的宗教領袖們，他們不是充滿熱心地要消除一個他們判定為「顛覆份子」的人嗎？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基督之前，也不是本著捍衛宗教的激情，要粉碎當時正在擴張的耶穌運動嗎？「傳道」是本於對神的愛慕、信任和降服自然而然的結果。

耶穌在父母的教導下，培養出濃厚的宗教情愫。他的父母——約瑟和馬利亞——年青時已經懂得把神對他們的感召存在心裏，反覆思量。馬利亞的心尊主為大。耶穌從父母的身教、言教上，學會聆聽神、降服於神。約瑟和馬利亞一定會告訴耶穌，他們是怎樣曲折離奇地把他生下來的故事。他們又會告訴耶穌，他們是聆聽神的呼喚，在夜裏趕路，離開耶路撒冷，遷居埃及，後來又感應到神的引導，離開埃及，最後於拿撒勒小鎮定居下來。耶穌自小就知道，信仰神並不是一種習俗，他的心是實實在在地感受到神親切地關懷他全家人。

十二歲或以上的猶太男子，每天早晚都要背誦“Shema”（意思是「聽」，申命記第六章四節：以色列啊，你要「聽」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）。除此之外，也實行每天早、午、晚三次用祈禱辭(Tefillah)，或再加上私人的禱文祈禱。在主要的節期，他們都會上聖殿守節。逐漸長大的耶穌，對於聖殿的宗教氛圍，流連忘返。耶穌和他的表兄約翰似乎是有相同的志趣和氣質，都是切切的渴慕神。由於耶穌深切的渴慕神，長大以後，並不滿足於一般猶太人的宗教儀節。他的祈禱習慣開始突破一般要求的規範。像他的表兄約翰一樣，耶穌喜歡退到曠野祈禱，他的晚禱和早禱時間比一般人所用的時間更加長，有時候，晚禱甚至延長到天亮。福

音書的作者們經常強調說：「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」（路六12）、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裏禱告」（可一35）。更重要的是，耶穌稱神為「阿爸父」（可十四36）。這是他跟當時一般猶太人在祈禱生活上最顯著的分別。

雖然，當日的猶太人對稱呼神為「父」的做法並非完全陌生，但極少會貫徹地活在「以神為父」這樣親密的關係裏。稱呼神為「父」，早已記錄在猶太人的經卷裏，例如以賽亞書第六十三章15-16節記載說：「求祢從天上垂顧，從祢聖潔榮耀的居所觀看。祢的熱心和祢大能的作為在哪裏呢？祢愛慕的心腸和憐憫向我們止住了。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，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，祢卻是我們的父。耶和華啊，祢是我們的父；從萬古以來，祢名稱為我們的救贖主。」雖然耶穌不是創新地呼喚神為「父」，但他一直全然真實地活在「以神為父」的親密關係裏，卻是非常罕見的。當日的宗教領袖們心中的神，都不是如此親密的，因此，他們也不會引導人「親近」的神。

在耶穌心中，神是給予生命的「父」，是養育、愛護生命，給予一切的「父」。在當日男性主導、父權為上的社會，很少提及女性在家庭的角色，所強調的都是父親愛惜兒子。我們今天知道，耶穌以神為「父」，是表達與神的親密關係，並非指神是一個中年或老年男人。正如兒子是由父親所生的，耶穌相信他是從神而生。他也教導昔日的門徒，也教導我們，祈禱是基於與「父」的關係，所以要說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太六9）耶穌要我們留心：我們的生命是與神連繫的，我們是天父的子女，是活在神之內。

耶穌每天最喜歡做的事情，是與阿爸父共處。路加福音第五章12-16節記載耶穌醫好一個患麻瘋人之後，吸引很多人來要見他，但耶穌卻退到曠野。雖然耶穌樂意幫助人，但他總不會忘記，或者沒有時間退下，獨自祈禱，他不會忙碌到把獨處安靜時間從每天的生活秩序中剔除出去。值得留意的

是，耶穌在獨處祈禱之後，便更清楚他為甚麼要傳道及往那裏去傳道(路九18；可一37)。有一次，在天未亮的時候，門徒見耶穌走去曠野的地方，便追在後面，當他們看見耶穌在那裏禱告，便說：「眾人都找你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**我們可以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鄉村，我也好在那裏傳道，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**」(可一35-39)耶穌時常「住在神的愛裏」，被神的愛所薰陶，除去「只求自己益處」「要得天下的榮華」的慾念。由此可見，耶穌傳道、服侍的意志和行動是源於安靜在充滿愛的神之內。

耶穌相信「父」與他深切共融。當他面對死亡，內心驚慌，他坦然向「父」表白訴求，但亦同時準備全然降服，飲盡生命的苦杯：「**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**」(可十四36)耶穌早在公開傳道之前，在曠野祈禱四十晝夜開始，就不斷退下，學習放手；直至客西馬尼園祈禱的那一次，也是決定性的一次，他主動地降服，把生命的杯，縱然是苦，都全然飲盡，把靈魂交付阿爸父的手中。

「屬靈人」的面貌縱然因應每一個時代的處境而稍有不同。但實質的靈性生命是千古不變的，乃是以耶穌作為我們追求靈性生命成長的模範：對神的愛慕、信任和降服，時刻覺醒和活出與神共在的關係。我們必須謹記耶穌臨終前的吩咐：「**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**」(約十五4)

(作者為香港基督教靜觀靈修學會會長)